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內幕消息

有關對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立案調查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有關對朱林瑤女士（「朱女士」）（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 71%））的涉嫌違法接受立案調查並已被執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資料。

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本集團接獲朱女士家屬通知：安遠縣公安局已對朱女士取消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採取取保候審。同時，重慶市永川區公安局對朱女士依法實施指定居所監視居住。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提供有關對朱女士進行該等調查事宜的性質之任何詳情。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目前保持正常。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宜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3 年 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